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 SS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 建議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 購股權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122,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122,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即2,829,609,385股股份)約4.31%。授出之購股權須待承授人接納及獨立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以2.58港元認購一股股份，為(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每股2.58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載平均收市價每股2.504港元；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授出購股權數目 : 122,000,000 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起計五年

所有上述 122,000,000 份購股權授出予曲繼廣先生(董事局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並為控股股東)(「**曲先生**」)。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 條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曲先生授出購股權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 條及購股權計劃，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i)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0.1% 以上及(ii)根據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 5,000,000 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另行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另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3(4) 條及購股權計劃，倘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 1% 以上，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另行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由於向曲先生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十二個月期間超出已發行股份之1%，因此向曲先生授出購股權及其接納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曲先生及其聯繫人(具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之涵義)(如有)須放棄投票。該授出將不會生效或不獲行使，直至獲得有關批准為止。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相關決議案。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本公司股東發出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周興揚**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曲繼廣先生、王憲軍先生及蘇學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